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6164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截至2021年8月8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天瑞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海天瑞声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天瑞声截至2021年8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东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01,10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56,891.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4,921.18	京海科信局备[2020]30 号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57.72	25,057.72	京海科信局备[2020]31 号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	16,614.98	京海科信局备 [2020]2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6,593.88	76,593.88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超募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4,921.18	24,921.18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57.72	25,057.7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	16,614.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14.51
合 计		76,593.88	76,593.88	33,635.6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和本次置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552.02	2,552.02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90.11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895.43 万元（不含税），本公司拟将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一并置换。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情况

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勇
证书编号: 410700010006

2013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



姓名: 孙勇
Sex: 孙勇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10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72419721110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孙勇 孙勇



孙勇 孙勇



孙勇 (孙勇) 2010.12.23
孙勇 (孙勇) 项 2010.12.23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遵循的委托方法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107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签发证书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Organ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0156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present uni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present uni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90-10-19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226261990101927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